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王月晃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3868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和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县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工程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为 67 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 50 万元，支出 50 万元，由和平县城排水系统窖井加装防坠装置工程、2023 年第四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 2 个项目构成，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（和财预〔2024〕2 号）》文件精神执行预算目标。

一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67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50 万元。实际明细支出情况如下：1. 和平县城排水系统窖井加装防坠装置工程支出 45.2 万元；2. 2023 年第四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支出 4.8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 绩效总体目标

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，进一步完善和平县城市市政道路

建设，共建宜居宜商的和平县城。

2. 绩效阶段性目标

(1) 数量指标。由和平县城排水系统窖井加装防坠装置工程、2023年第四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2个项目构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规范进行验收。

(3) 社会效益。进一步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建设，保障了百姓出行安全，持续提升城市环境秩序和市民生活质量，共建宜居宜商的和平县城。

四、内控制度情况。

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创文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和平县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市政配套设施，项目实施前调研、论证，提交完整项目申报资料，按项目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规申报，委托第三方公司出具预算书，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，严格按照预算书内容进行建设，项目竣工后，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，质量合格，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最后按照结算书申拨工程款。该项目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

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文件规定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所有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，并由财政授权支付，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评分 82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，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：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80%，该项目设立的决策依据充分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2. 绩效产出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评分 37 分，得分率 74%，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67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0 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，该项目按照预算书内容和工程质量要求进行了项目验收，均在合同签订时间内完成施工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工程款，但该项目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74.6%，绩效产出较差。

3. 绩效效益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27 分，得分率 90%，2024 年县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工程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，切实解决县市政设施不完善，功能不齐全等问题。对于提升城市品位、改善群众人居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。通过

改造提升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布局，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，促进当地经济和商业化的发展，进一步促进城市的发展和繁荣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等效果较为突出。但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4. 社会公众满意度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，切实解决县城市政设施不完善，功能不齐全等问题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，提升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4 年县城市政道路设施零星工程均已竣工验收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工程款，完成绩效目标指标。

五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财政实际下达资金仅为预算金额的 74.6%，请财政局尽快下达剩余的预算金额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财政局按照我局预算安排金额下达资金。

